

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增補合約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甲方)為_____ (乙方團膳廠商)將所購買之學校用餐食米，交由_____ (丙方專業煮飯公司)烹煮，特訂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為甲乙雙方所簽訂之「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增補合約，其合約效力及於丙方。
- (二)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農業部(農糧署)解釋為準。
- (三) 經三方代表人簽署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

第二條 食米管理

- (一) 乙方應監督丙方，確實履行契約及辦理下列各項食米自主管控作業：
 - 1、設置「學校午餐食米到貨明細登記簿」，逐車登記申購之團膳廠商、原料用米運送到廠日期、申購批次時間、數量及貨車車號，每批運送到廠食米應留樣品30公克，並由載運司機(供貨單位代理人)與丙方封簽留存。(註明樣品加工日期、取樣日期、供貨單位)
 - 2、每日記錄各學校食米使用數量。
 - 3、每日配送米飯(餐桶)之數量，直接配送至乙方廠區或乙方指定處所點收並簽名。簽收單應妥善收存保管，以利甲方稽核實際烹煮數量。
 - 4、應於倉儲區分區存放食米且明確標示，於生產紀錄表詳實記載每日進出量及使用情形；對於米飯成品亦須明確記載供應對象及供應方式，且應依公糧食米提領時序，依序使用。
 - 5、原料米庫存區應確保所放置之食米有良好的儲放空間，烹煮區須具備專門生產學校午餐食米相關設備或分流管控作業。成品區應嚴格區分學校用餐及社會用餐之米飯，並確實分流出貨、卸貨。
 - 6、廠區之公糧食米入料處及庫存區應設置影像監視系統，並留存紀錄及監視影像至少三個月以上。
 - 7、指定專人專責處理公糧食米入料與烹煮工程。
 - 8、配合甲方及乙方隨時派員查核。

- (二) 丙方如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經由乙方於提領後七日內通知甲方，逾期不予受理。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二日內派員會同處理。經複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乙方得予退回，並應由撥糧倉庫重新調選或以同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
- (三) 食米提領後應儲放於丙方乾燥、通風之場所，並注意溫度之控制。不宜儲放於高溫場所，避免品質劣變。

第三條 履約管理

- (一) 每學年度乙方首次委託丙方代工烹煮學校用餐食米，丙方應提具烹煮流程說明書、工廠登記及營利證明文件、HACCP 或 ISO 22000證書、衛生檢驗合格文件及本增補合約，作為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之附件。
- (二) 乙方委託丙方代工烹煮學校午餐食米，應負監督管理之責，確實履行契約及辦理「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各項食米管控作業。如經查核丙方有浮報或虛報數量、流用、混摻等不當使用情形，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 (三) 乙方所申購食米數量應全數運至丙方廠區內固定之適當場所，並由丙方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且應每日將食米使用情形及用量紀錄，作自主管理。所提領每批食米應留樣品30公克，會同供貨單位封簽後自行留存，以供必要時檢驗確認樣品及存證樣品應至少半年，若該期間無爭議事件發生，食米逕由丙方自行處理。
- (四) 甲方得會同有關單位或自行訪問瞭解乙方食米之食用及丙方儲存管理情形，乙方及丙方應留存相關使用情形及用量等紀錄一年以上或至合約屆期3個月後，以供查核，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五) 對於乙方食米之使用及丙方烹煮、儲放使用情形，甲方得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等有關單位或自行辦理不定時查核，並填報查核紀錄表；如白(糙)米飯有混合進口米烹煮疑義，得取樣米飯送檢驗單位作米種 DNA 鑑定。
- (六) 乙方申購之學校用餐食米，丙方應按所需數量烹煮及供應，不得混用進口米、變更改用途或轉售。

第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契約期間，丙方如有停止營業或其它因素，須停止代工烹煮或終止契約關係時，應於一個月前函知甲方及乙方。乙方並應於10天內將剩餘食米移儲至符合甲方之規範處所。
- (二) 契約期間，丙方如有廠商名稱異動等情形，應於一個月前函知甲方及乙方，重新辦理簽約事宜。
- (三) 契約期間，丙方如代工烹煮公糧食米任一品管資格條件發生改變，應立即函報甲方及乙方，並接受甲方核處。
- (四) 倘遇丙方因故無法代烹煮，則甲方無涉乙方與學校所簽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之責。

第五條 違約、延遲履約與罰則

- (一) 未經甲方同意將所申購食米存放於丙方廠區外，沒收全數保證金，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暫停乙方申購資格。
- (二) 乙方應督促丙方確實履行契約及作好各項登載紀錄，並應留存相關紀錄至合約屆期3個月後，倘經甲方查核乙方或丙方未依合約按實登載各項紀錄，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乙方申購學校用餐食米資格一個月，倘經複查仍未改善者，暫停乙方該學年申購學校用餐食米資格，衍生之違約損失及問題，概由乙、丙雙方自行負責。
- (三) 乙方(或丙方)未將申購食米全部供作學校用餐使用，如違反契約，查有混用進口米、變更改用途；或違規轉借、轉讓、贈與；或提供不實核銷食米數量之收據(或憑證)等違約情形，處置原則如下：
 - 1、乙方處置回歸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第9條，違約、延遲履約與罰則規定辦理。丙方於乙方停權申購學校用餐食米資格期間，併同不得代煮該乙方申購之學校用餐食米。
 - 2、甲方於學校端抽樣米飯驗出進口米，惟丙方留樣食米未驗出或丙方未落實留樣管理，仍依前述處置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機關：**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團膳廠商： (請簽章)

負責人： (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營業)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丙方專業煮飯公司： (請簽章)

負責人： (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營業)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